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
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刊發之通函(「通
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728,859股，相當於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在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
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
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起人協議之條款、訂立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19,471,768 (100%)	0 (0%)	819,471,768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解植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及吳祺國先生。